罪犯钟春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22号

　　罪犯钟春泉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3月3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34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钟春泉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（已交1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27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8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钟春泉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3月28日在新罗区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买卖用于制造毒品的麻黄素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。

　　罪犯钟春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072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3月在队列中注意力不集中，动作不规范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03.9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5.1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5.64元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春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春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